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

浙文影业
ZHEWEN PICTURES

2025 年 4 月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，本着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津贴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,000 元。

第五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当日起计算，每半年度发放一次。

独立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报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，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2 日